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巧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817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21084566_110D2194129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